| •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徵才機關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|  |
| 人員區分:          | 工友   |
| 官等職等:          | 無  |
| 職 稱:           | 工友   |
| 職 系:           | 無  |
| 名 額:           | 正取1名,最多備取2名(備取期間,自徵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<br>有效)   |
| 性 別:           | 不拘 特殊條件:□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試■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試  |
| 工作地:           | 臺北市  |
| 有效期間:          | 自 109 年 10 月 27 日~110 年 03 月 31 日  |
| 資格條件:          | <ol> <li>須現為中央各公立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</li> <li>高中以上畢業,身體健康,品行端正,無不良紀錄。</li> <li>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。</li> </ol>   |
| 工作項目:          | <ol> <li>總收發文及郵件寄送(與檔案管理工作輪調)。</li> <li>協助辦理行政庶務。</li> <li>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  |
| 工作地址:          |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)  |
| 聯絡方式:          | <ol> <li>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:</li> <li>(1) 工友(技工、駕駛)履歷表1份;(2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;(3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;(4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</li> <li>報名期間及方式:</li> <li>(1)有意願移撥者,請依序裝訂上開文件,一律以通信報名,於110年03月31日(星期三)前,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行政組收(以郵戳為憑),並請於信封加註「應徵工友職務」。</li> <li>(2)初審合格者,擇期通知面談甄選;不合格者不另通知。人員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</li> <li>(3)經徵選錄取人員,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。</li> <li>(4)薪資範圍:月薪新臺幣2萬5,365元~3萬4,375元整(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給)。</li> </ol> |
|                | (5)聯絡電話:(02) 23110574 轉分機 157 劉小姐。   |